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至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

支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43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陸紀實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	110年5月20日	969,700元	QY-0000000	00000000 00000